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1號

原告 徐 欸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號

被告 陳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0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7,519元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萬7,51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原為朋友關係，時常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中山公園」逗留。緣因其先前購買之酒遭竊，不清楚何人所為，惟後續謠傳為其稱係遭被告竊取，被告為此心生不滿，於112年2月18日12時38分許，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中山公園」靠舊城南路段，先以徒手搥打其前胸，隨後持預藏背後之鐵管攻擊其右手背，使其受有右手及前胸挫傷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害)。另被告基於誹謗之犯意，意圖散布於眾，於同日某時，在「中山公園」向倪勝利、綽號「小護士」、「麗華(台語)」、「阿月姐(台語)」等人傳述「徐欸到處騙吃騙喝」(下稱系爭言語)等語，足以毀損其名譽(以上傷害及誹謗之行為，下合稱系爭侵權行為事實)，被告並因其上開傷害及誹謗等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340號刑事判決有罪科刑確定。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

01 求被告賠償損害即(1)、傷害部分：醫療費用2萬元、工作損
02 失15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2)、妨害名譽部分：
03 精神慰撫金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32萬
04 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答辯意旨：

07 伊無能力賠償，伊自身難保，已經有跟原告道歉。原告胸口的傷是原告之前車禍受的傷，伊只有打她巴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侵權行為涉犯傷害及誹謗犯行，
11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340號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
12 情，有前揭刑事事件(含警、偵、審)卷宗及上開刑事判決可
13 證，且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21 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前揭傷害致受有體傷，及誹謗行為致其
22 名譽受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
23 害，即屬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
24 理由，認定如下：

25 1、醫療費用2萬元部分：就此原告提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
26 醫院(下稱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國泰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27 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警卷第13頁、本院卷第41至43頁)。
28 國泰中醫診所支出醫療費用7,519元部分，可認有理由。至
29 其餘1萬2,481元部分，原告未提出任何醫療費用單據證明其
30 已接受治療而有該部分支出，則其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
31 據。

01 2、無法工作損失15萬6,000元部分，據原告所提112年2月20日
02 陽明醫院診斷書記載：「診斷：右手及前胸挫傷、醫囑：病
03 患自述因被打合併上述外傷，於112年2月20日至本院急診室
04 就診，經初步診斷與治療後，於同日離去，建議於門診追蹤
05 病情是否變化與接受後續治療」，及國泰中醫診所113年2月
06 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右側手肘挫傷、右側肩膀挫
07 傷。醫師醫囑：112年4/22、4/26、4/27、4/29、5/24、5/2
08 7、5/29、6/3、6/14、11/27、11/29、12/7、12/8、12/9、
09 113/2/5，共計治療15次」等語，均無原告因系爭傷害有必
10 須休養而無法工作之情，故原告此部分請求非有理由。

11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15萬元部分：

12 經查，本件侵權行為事實，為兩造本為朋友，時常在中山公
13 園逗留，因原告先前購買之酒遭竊，後續謠傳為原告稱係遭
14 被告竊取，被告為此心生不滿，於112年2月18日12時38分許
15 在中山公園附近，先以徒手搥打原告前胸，隨後之鐵管攻擊
16 原告手背，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另被告同日又在中山公園
17 向訴外人等人傳述系爭言語，被告對於原告非但造成身體上
18 之傷害，更造成精神上之受創，衡情勢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之
19 痛苦，足認其精神上受害情形重大。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
20 財產上所受損害，於法即屬有據。並參以兩造當庭所陳，及
21 本院依職權所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所
22 示：原告為高中畢業，保險業，月收入不一定，看業績，已
23 婚，小孩已成年，報稅及財產資料顯示無所得及無財產，無
24 特殊身分地位；被告自陳文盲，回收業，無收入，離婚、小
25 孩已成年，如沒有錢吃飯，就去公園領愛心便當，有利息及
26 股利所得及有不動產二筆，無特殊身分地位等情，及其他一
27 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於5萬元
28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逾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
29 許。

30 4、綜上，原告本件所主張因系爭侵權行為受有損害，於5萬7,5
31 19元(即醫療費用7,519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範圍內，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請求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併駁回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憶蓉